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1號

原告 鑫捷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忠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張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426,87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084元，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07,619元，尚應補繳23,4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 ×權 利範圍，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 入)
1	高雄市○○區○○	3/10	242.3m <sup>2</sup> ×4,400元/m <sup>2</sup> ×3/10

	段0000地號		=319,836元
2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3/10	1,331.55m <sup>2</sup> ×4,400元/m <sup>2</sup> × 3/10=1,757,646元
3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3/10	1,127.32m <sup>2</sup> ×4,400元/m <sup>2</sup> × 3/10=1,488,062元
4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3/10	49.02m <sup>2</sup> ×4,400元/m <sup>2</sup> ×3/10 = 64,706元
5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全部	765.76m <sup>2</sup> ×4,400元/m <sup>2</sup> =3, 369,344元
6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3/10	1,651m <sup>2</sup> ×4,400元/m <sup>2</sup> ×3/10 = 2,179,320元
7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3/10	1,703m <sup>2</sup> ×4,400元/m <sup>2</sup> ×3/10 =2,247,960元
		合計	11,426,874元